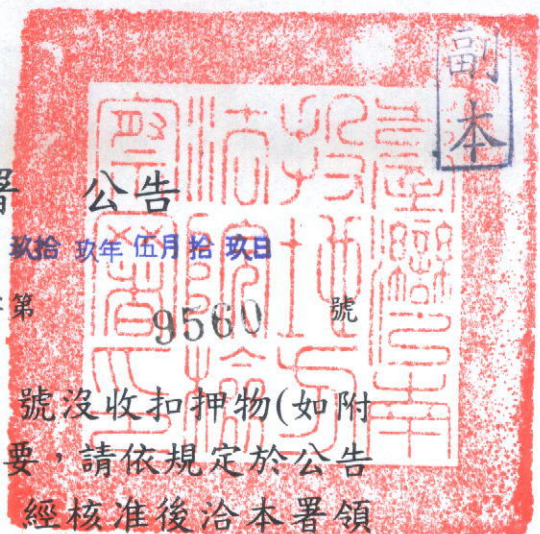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拾 玖 日

投檢兆總字第 9560 號



主旨：本署辦理 97 年度執從字第 011 號沒收扣押物(如附表)，合於申請領用之機關如有需要，請依規定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洽本署領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依法公告。

附表：

案 號	被告姓名	毒品或器具名稱	數 量	備 註
九十一年安保安字第一一〇號	張承煬	安非他命	3175.94 公克	逾期將依法銷燬

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劉金明，電話：(0四九)二二四二六

〇二轉二〇一〇。

正本：合於申請領用之機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張貼本署電子公告欄)

檢察長 朱兆民